**案例故事範例-請以簡單、具體的方式描述**

**※負責案件執行、發現有法定通報之案件即時連絡主服單位**

花蓮地檢署執行科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的同時，均會詳細瞭解受刑人如果入監服刑，是否家中會有兒童、老人因此而失去照顧，本署8、9月份共完成了1件法定通報案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※檢察官偵辦及處理相驗案件，發現需要社會救助者主動轉介**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本署檢察官帶偵辦及處理相驗案件的過程中，發現家屬或被害人遇有生活困境或亟需心理方面的支持，立即指示司法保護中心負責連絡家扶中心協助。本署8、9月共完成關懷通報7件。 |
| |  | | --- | |  | |